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柏悦中心 5 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815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 00330-1 号

致：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之约定，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东山精密 2020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东山精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东山精密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未有相反证据，本律师将善意信任该等证明、声明或承诺。

2、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

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东山精密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东山精密已作出承诺，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东山精密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山精密申请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备案及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山精密为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申请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东山精密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东山精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终止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10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16日，本所出具了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律师认为：东山精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终止已取得了相应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终止的原因

股权激励方案公示后，公司积极开展实施工作，并推进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确定，该部分预留权益拟主要授予目前已受雇于海外子公司的核心骨干。根据目前方案，若预留权益不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授予，则预留权益的业绩考核期将不包括 2020 年，从而导致预留权益的行权节奏、潜在收益与首次授予部分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推进股权激励的初衷是让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促进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共同增长，实现公司关键业绩增长期的战略目标。结合境内外员工的意见反馈，鉴于公司不能就 2020 年完成预留权益的授予做出保证，为保障激励方案的公平合理性，践行“开放、包容、务实”的企业精神，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待 2020 年财年结束后再次论证股权激励方案，保障全体员工公平合理享有员工权益。

（二）本次终止的影响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公司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此外，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尽快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本律师认为：东山精密本次终止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东山精密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已取得了相应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终止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0)承义法字第 00330-1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鲍金桥

司 慧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